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4〕42号

关于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 公司股东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2013年6月27日,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民生加银")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上海矩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3家股东持有的44912.9778万股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酒钢宏兴")股票,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7.17%。

民生加银在持有酒钢宏兴的股份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 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86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13条的规定停止买卖。

民生加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1.4条和第3.1.6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 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 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